

# 捷運快閃櫃申請書

編號：由機關填寫
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	
聯絡人		負責人	
聯絡電話		地址	
電子郵件			
租金(元/含稅) (點位、月份、包底營業額及抽成)	點位：_____；申請月份：_____；包底營業額：_____抽成：_____。	點位：_____；申請月份：_____；包底營業額：_____抽成：_____。	點位：_____；申請月份：_____；包底營業額：_____抽成：_____。
保證金	新臺幣(下同) 10,000 元整。		

一、本申請案空間僅可設置活動式設施，以實體門市販售為主，合作範圍以本公司公告為原則（點位資訊如附件1），櫃位應透過販售品項陳設與整體布置設計，呈現質感與美感為原則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文件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、公司行號、公私立團體皆可申請。

(二)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：

- 1、填具「捷運快閃櫃申請書」。
- 2、申請單位合法登記在案證明文件。
- 3、「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」。
- 4、企劃書內容撰寫說明如下（範本如附件2）：

評審項目	企劃書撰擬重點規定
申請單位簡介、經驗與實績	1、組織簡介、員工數 2、表列1年內近3次辦理快閃活動之實績，包含快閃時間地點、營業額、照片等。
創新構想及未來發展性	包含申請點位、整體佈置圖說、櫃位型式、尺寸、電力配置等
IT 技術、市場行銷、財務及執行規劃	1、IT 技術：提供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及配合本公司相關 APP、網頁、會員系統或商業平台之介接計畫等。 2、市場行銷：包含平面及網路宣傳等。

	3、財務及執行規劃：預計目標營業額、提供包底營業額、抽成金額、合作期間時程規劃。
「台北捷運 Go」App 會員獎勵點數行銷方案規劃	每一檔期或每月會員獎勵點數行銷優惠方案(如活動贈品、優惠券等及新/舊會員獎勵活動、銷點 QR Code 桌牌設置等計畫)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申請單位應備妥上述文件於欲租用之檔期前2.5個月（例如：114年1月份檔期以1月1日為起始日至遲須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成提送）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5樓商業發展處商業規劃課），封面請註明：「捷運快閃櫃申請案」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日9時至12時及14時至17時止，受理期間之末日如遇假日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- 2、每次申請檔期為2個月(例如：3月份為3/1~4/30、5月份為5/1~6/30，以此類推)，期滿前得申請1次續約，續約檔期最長1個月。本公司得視需要延長或縮短。

(四) 申請規定：本公司視申請單位申請內容、快閃櫃規劃佈置品質或車站營運管理等業務需要，於評審後得為准駁之決定；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，無論核准與否，概不退件。經評審後，未取得辦理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 審查及評審規定：

- 1、本公司受理申請後，就申請單位資格及文件進行審查，並檢視企劃書內容是否符合本案快閃櫃設置計畫。
- 2、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

評審項目	評審項目內容	配分
申請單位簡介、經驗與實績	1、組織簡介、員工數 2、表列1年內近3次辦理快閃活動之實績，包含快閃時間地點、營業額、照片等。	20
創新構想	包含申請點位、整體佈置圖說、櫃位型式、尺寸、電力配置等	20
IT 技術、市場行銷、財務及執行規劃	1、IT 技術：提供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及配合本公司相關 APP、網頁、會員系統或商業平台之介接計畫等。 2、市場行銷：包含平面及網路宣傳等。 3、財務及執行規劃：預計目標營業額、提供包底營業額、抽成金額、投資回收期、合作期間時程規劃。	20
「台北捷運 Go」App 會員獎勵點數行銷方案規劃	每一檔期或每月會員獎勵點數行銷優惠方案(如活動贈品、優惠券等及新/舊會員獎勵活動、銷點 QR Code 桌牌設置等計畫)。	40
總分		100

3、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，以總評分達80分以上且分數最高者取得本申請案辦理資格；評審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時，本公司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
4、檔期由本公司分配，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，無法配合者，由本公司取消辦理資格。

三、設置時間：申請單位營業時間應配合捷運系統營運時間，於申請檔期內對外開放營業，並於申請檔期屆期日當日24時前，完成撤場。申請單位如需調整營業時間，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調整，另本公司得依現場狀況及需要，調整營業日期及營業時間，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且不得要求賠償。

四、收費及退費規定：

(一) 收費標準：

1、租金：以本申請書填寫之每月最低保證營業額及抽成比例為包底租金(內含會員獎勵行銷費用2,000元，由本公司統籌運用)，實際營業額未達每月最低保證營業額者，以最低保證營業額計算；超出每月最低保證營業額部分，以超出部分再計收抽成比例的抽成租金。

2、保證金：每1申請案為1萬元。

(二) 繳款規定：

1、以現金、銀行即期支票(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、開具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)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4樓)繳納。

2、電匯至本公司於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戶(14000100260-7戶名為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」)，並將繳款收據註記轉帳之帳號末5碼傳真至本公司(02-25118944)。

3、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開始前繳清保證金，並於檔期開始日次日起10日(日曆天)內繳清包底租金；若未依限期繳清保證金，視同放棄申請，本公司得保留轉予其他申請單位使用之權利。

(三) 退費規定：租用檔期結束後，經審查繳清所有費用且現場查檢無誤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五、罰則：

(一) 申請單位違反出租相關規定，將要求限期改善，如逾期未改善者，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檔期租用，所繳保證金、包底租金及其孳息等均不予發還，並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1年。

(二) 申請單位如申請後因自身因素放棄檔期，繳交之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如累積達2次以上者，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1年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「捷運快閃櫃一般條款」視為本申請書一部分，本公司有權更新條款內容。申請單位應同意於營業檔期內，依「捷運快閃櫃一般條款」之最新版本辦理。

(二)申請單位取得捷運快閃櫃經營資格者，正式營運前須成為「台北捷運 Go」App會員點數特約商店，並請提供至少20份商品券或折價券等作為本公司「台北捷運 Go」App會員行銷導客運用，本公司將提供宣傳管道協助推廣，惟刊登內容及宣傳管道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上刊。

(三)有關「台北捷運Go」App會員點數特約商店詳細內容請參閱臺北捷運公司官網/招商資訊/招商申請文件下載/會員點數合作-公告招商「台北捷運Go」App會員點數特約商店。

【[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News\\_Content.aspx?n=EFD13E3D58D85232&sms=5A9F825C85481C73&s=BA693831BDAA71D3]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EFD13E3D58D85232&sms=5A9F825C85481C73&s=BA693831BDAA71D3)】

本單位已詳閱本申請書（含捷運快閃櫃一般條款）、申請公告之所有內容，且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本案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請蓋大小印

(本欄由捷運公司填寫)

評審結果

同意\_\_\_\_\_點位；  
由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不同意。原因：\_\_\_\_\_。

未蓋捷運公司戳章者無效